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恭112毒抗199字第

1120102562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VO TUNG LAM 之刑事裁定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毒抗字第199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

恭股書記官 楊筑鈞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199號

抗 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VO TUNG LAM (越南籍)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9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聲觀字第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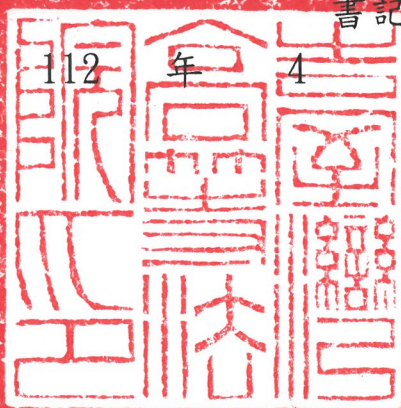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顧正德

法官 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



書記官

楊筑鈞



12 日

節本